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6〕12 号

☑被处罚单位：普宁市*****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*****T

地址：普宁市南径镇***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罗** 联系电话：13*****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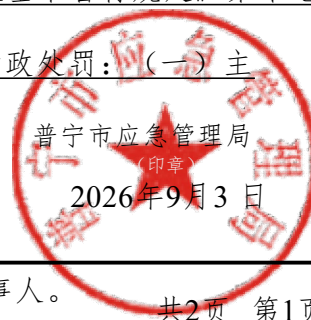
身份证号码：4452*****4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对你(单位)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普宁市*****有限公司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。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警告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你(单位)当事人罗**全程配合调查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。当事人对公司存在的问题隐患已整改完毕，并保证今后加强生产车间内安全生产管理，严格遵守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。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警告、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☐ 改正 ☒ 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☒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（账号：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）/ ☐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